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惠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惠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等詞，應補充更正為「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16號裁定」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周惠玲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1 一 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
03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11月22日再犯本案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5 (二)核被告周惠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案件，經法院
09 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
10 非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
11 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
12 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
13 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
14 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15 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施用，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
16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
18 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19 職業為交管，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20 （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

23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4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體1包，經送檢驗結果檢出
2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28 3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
29 毒偵卷第101頁），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所剩餘之物，屬查
30 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1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本件之包裝袋1只，因與殘留其

01 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2 依前揭規定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
03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亦檢出甲基安非
05 他命成分，亦有上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
06 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查（見毒偵
07 卷第101頁），因該物品附著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
0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10 收銷燬。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
13 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

30 被 告 周惠玲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惠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6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22日17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某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經警於同日17時35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與南京西路口，因另案通緝遭警方逮捕，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310公克、吸食器1個，並採集尿液送驗，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惠玲之自白。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	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3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677）。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鑑定書。

二、核被告周惠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吸食，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報告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白色結晶塊1袋，毛重0.8370公克、淨重0.631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630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卷第101頁）
2	吸食器1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3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玻璃球吸食器1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卷第101頁）

